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1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鄧光珽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
一、債務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09,7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各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債務人賴霳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09,7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各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